

長庚大學

長庚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培育計畫辦法

制定部門：醫學系

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8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7 日修正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/修正記錄

- 107年6月28日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提案
- 107年7月5日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- 107年9月14日教務會議建議修正
- 108年3月26日醫學系系務會議修正
- 108年3月28日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
- 108年4月30日醫學系系務會議修正
- 108年5月23日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
- 108年9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- 108年10月30日醫學系系務會議修正
- 108年12月26日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
- 109年3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- 109年11月16日總課程委員會修正
- 109年11月18日醫學系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- 110年3月25日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
- 110年5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- 112年4月19日醫學系系務會議修正
- 112年6月1日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
- 112年11月21日主管會議通過修正
- 112年12月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長庚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培育計畫

112年4月19日醫學系系務會議修正

112年6月1日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

112年11月21日主管會議修正

112年12月7日 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
第一條 宗旨

長庚大學醫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培育醫師科學家，鼓勵具基礎醫學或其他科學研究興趣與潛力之醫學生，於修業期間同時研習基礎醫學或其他科學，提供學生彈性多面相的學習進修管道，特訂定「長庚大學醫學系醫師科學家培育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

第二條 目的

培育醫學生研究創新的能力，並以獲得醫學士-理學博士(MD-PhD)雙學位為具體目標。

第三條 合作研究所

長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各研究所或本校認可之國外學校研究所。

第四條 名額

每年至多10名。

第五條 申請程序

醫學系一年級至五年級之學生(以下簡稱醫學生)皆可向本系申請，經甄選錄取後得進入本計畫，並於每學期繳交計畫學生名冊至教務處。

第六條 指導教授

學生應於進入本計畫一年內選定指導教授，由指導教授協助規劃學生相關選修科目、研究工作與論文發表等，並協助學生在符合系所碩博士學位的畢業條件下，儘速取得碩士或博士學位。期間若需要更換指導教授或延遲選定，應以簽呈向系主任提報。

第八條 培育時程

一、第一階段：

醫學生於第一年至第四年，研讀醫學系本系課程。期間應修習本系「生命科學研究」至少1學分，並得進入指導教授實驗室，參與研究實習。

二、第二階段：

醫學生四年級結業，修畢128學分後，考入符合第三條規定之合作研究所。依本校及他校規定，完成碩士或博士學位。修讀碩士班或博士班之修業規範，依就讀學校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第三階段：

獲得研究所碩士或博士學位後，回歸本系並完成後續課程及臨床訓練，獲得醫學士學位。

第九條 甄選方式與時間
由本系另行公告之。

第十條 附則
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施行與修正
本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